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8/100
11 March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0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27)通过)

48/100.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92号决议,其中决定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对首脑会议的目标和核心问题达成协议,并且除其他外,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还回顾199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务会议高级别部分关于首脑会议问题的讨论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的讨论,¹

又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组织会议上决定于1995年3月11日和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首脑会议,在世界首脑会议之前于1995年3月6日至10日举行一次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个人代表或政府特别指派的其他适当高级别代表的会议。²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4号》(E/1993/24),第二章。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8/24),附件二,第9号决定。

考虑到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应加强所有各国推动各项政策的努力,以加强所有社会的社会融合,减轻并减少贫穷,扩大生产性就业,

还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照顾到需要便利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编写的关于1993年理事会实务会议高级别部分讨论的摘要³和社会发展委员会1993年2月17日第33/1号决议;⁴

2. 又赞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组织会议的报告;⁵

3. 请各国按照大会第47/92号决议第8段,委派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个人代表或其他适当高级别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4. 请各国向按照大会第47/92号决议为筹备和举行首脑会议所需的其他活动、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所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5. 又请所各国为首脑会议设立国家委员会或作出其他安排,并就首脑会议将讨论的核心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拨出必要经费以期筹备委员会如果有此决定,便可:

(a) 在其第一届实质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与全体会议并行地举行为期一星期的会议;

(b) 在其第二届实质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与全体会议并行地举行为期两星期的会议;

³ 第二章,B节。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4号》(E/1993/24),第一章D。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8/24)。

(c) 在其第三届实质会议期间设立两个工作组,与全体会议并行地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

7. 吁请秘书长就首脑会议的新闻方案的执行情况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会议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各区域委员会和各有关区域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通报它们向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所作的贡献;

9. 吁请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认可参加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非政府组织,对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及首脑会议作出充分贡献;

10. 请筹备委员会就委员会的工作进展以及首脑会议的筹备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